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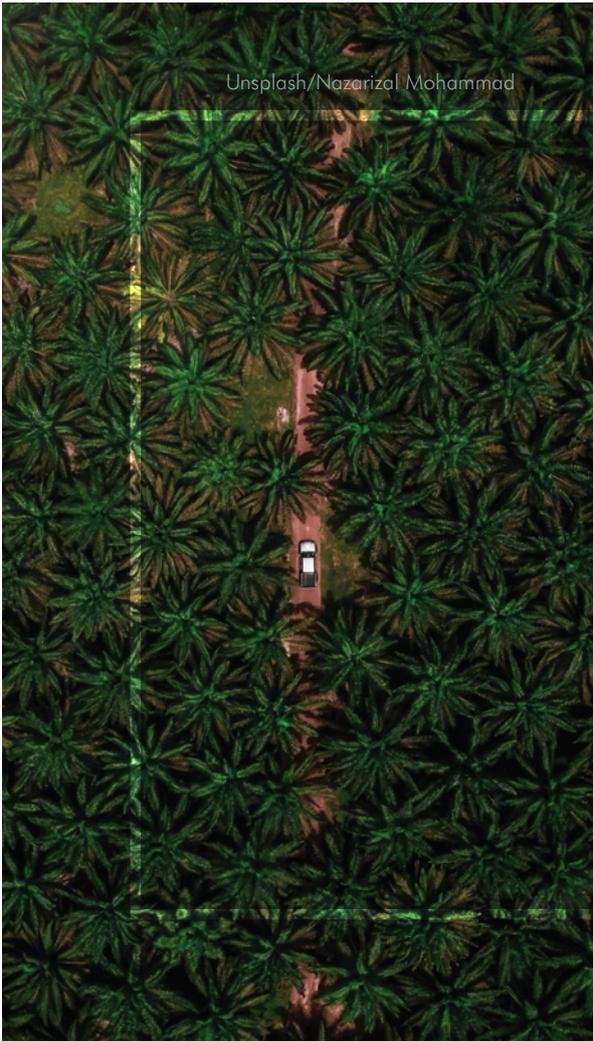


人权、 气候变化 与企业

主信息



联合国
人权
高级专员办事处



导 言

气候变化直接和间接对享有所有人权造成干扰，包括生命权、住房权、水和卫生设施权、食物权、健康权、发展权、人身安全权和适足生活水准权在内。此外，气候变化的影响加剧了不平等，过多殃及已经处于弱势的个人、群体和人口，包括儿童、土著民族和残疾人在内。

防止、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有效对策必须立足于人权和环境方面的国际标准和原则，例如团结、合作、透明、知情、参与、平等、公平、问责以及污染者付费和预防原则。

企业在气候变化中发挥着核心作用。大量导致气候变化的二氧化碳排放源自企业驱动下的经济活动。不过，企业活动也可推动创新，为找到防止、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及其对地球和人类不利影响的解决方案作出贡献。为避免将来造成气候危害并确保气候公正，企业必须成为解决方案的组成部分。

《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指导原则》）为防止和解决与企业有关的消极人权影响——包括与企业有关的气候变化所致人权影响，提供了权威性的全球框架。《指导原则》体现了国际人权法的核心要素。与企业有关的气候变化人权影响的任何法律或政策对策，均应符合《指导原则》以及相关国际标准及其现行解释。

本文件探讨《指导原则》在人权和气候变化方面对国家和企业的主要法律影响和政策影响（第一部分），最后介绍人权高专办在该问题上的一些宣传主信息（第二部分）。

| | |
|-----------------------------|---|
| 导言..... | 1 |
| 气候变化与《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 | 2 |
| 支柱一：国家负有保护人权之义务..... | 3 |
| 支柱二：企业负有尊重人权之责任..... | 4 |
| 支柱三：补救渠道..... | 5 |
| 倡导以权利为本方针开展涉及气候变化的企业活动..... | 6 |

上述材料的制作由以下机构拨款资助：



Federal Ministry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giz

气候变化与《联合国工商企业 与人权指导原则》



Unsplash/Curioso Photography

支柱一：国家负有保护人权之义务

各国必须防范与气候变化有关的企业侵犯人权情况：所有国家均有义务防范企业在其领土和/或管辖范围内侵犯人权，包括在气候变化方面。

各国应采取“明智的组合措施”，使企业在气候变化方面尊重人权：各国在履行其保护人权义务时，应阐明期望所有企业在整个经营过程中尊重人权并防止和减轻与气候变化有关的不利影响。为此，各国应通过并执行一系列明智的法律、法规和政策，鼓励或迫使企业减少排放并采取其他措施，防止因气候变化而对人权产生不利影响。这其中可能包括**要求企业在人权问题上尽责管控**，开展环境和气候影响评估并/或披露温室气体排放情况及气候变化影响。各国还应考虑采取措施，鼓励企业优先考虑低碳投资和零碳投资。

处理国家与企业的纽带关系：各国应额外采取举措，防范由国家拥有或控制的企业或是从国家机构获得大量支持和服务的企业侵犯人权，包括在气候变化方面。举例来说，国家和国有企业可在其采购合同中采用严格的可持续性要求。

确保政策具有一致性：国家政策承诺，例如借《**企业与人权国家行动计划**》或《气候公约》之下的“国家自主贡献”作出的承诺，能够且应当处理企业在气候变化及其对人权的不利影响方面的作用问题。



支柱二：企业负有尊重人权之责任

企业应在气候变化方面尊重人权：所有企业的基本责任是尊重所有国际公认的人权，包括在气候变化方面。这意味着企业应采取积极举措来发现、防止、减轻和解决与自身有关的不利影响，包括因气候变化而产生的影响在内，从而避免对人权造成侵犯。

不止步于合乎法律：尊重人权之责是一项关于应有行为的全球标准，即使是在国内并无明确的气候义务情况下也同样适用。该项责任的存在，并不取决于国家是否有能力且/或有意愿尊重、保护和实现人权，包括在气候变化方面尊重、保护和实现人权。此外，该项责任不止于遵守适用的法律（例如关于企业环境影响的国内法律）。

在人权方面尽责管控，以发现、防止和减轻与气候有关的人权影响：为了履行尊重人权之责，企业应针对其自身活动可能导致或促发的气候相关不利人权影响，或是因其业务关系而与其运营、产品或服务直接联系在一起的气候相关不利人权影响，开展人权方面的尽责管控。企业应持续不断地：

- **发现和评估任何实际或潜在的不利人权影响：**在气候变化背景下，企业应不断评估本企业的环境和气候影响何以可能导致侵害人权。影响评估应优先考虑最严重的人权风险，并重点着眼于对脆弱性和边缘化风险增高的个人和群体所造成的影响。评估过程应包括与可能受影响的利益攸关方，包括土著民族和当地社群在内，所进行的切实磋商。若无法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充分接触，企业应考虑合理的替代办法，例如咨询可信且独立的专家资源，包括环境人权维护者和民间社会在内；
- **整合评估结果，并采取适当行动防止和减轻影响：**企业应在其所有活动和供应链中采取必要举措，以停止或防止对气候变化所致人权侵害发挥任何促成作用。此外，企业应利用（并争取增大）优势来影响与其有关联的企业，从而防止或减轻任何与气候变化有关的侵害（例如确保对方遵守气候和环境标准）；
- **对本企业的应对措施是否有效进行跟踪：**跟踪应利用一系列专家信息源，以使企业能够了解气候变化相关人权影响是否得到了妥善处理；
- **向外界传达本企业如何处理其人权影响：**企业应公布足以对其应对气候变化相关人权侵害是否充分进行评估的信息。

确保所有企业活动中的政策具有一致性：企业应努力使其尊重人权之责与其更广泛的企业活动和业务关系所遵循的政策和程序相一致，包括在气候变化方面。举例来说，这应当涵盖：员工经济及其他绩效激励措施相关政策 and 程序的气候变化维度；采购实践；间接影响气候变化相关人权问题的游说活动。

支柱三：补救渠道

发生气候变化相关人权侵害时，所有受影响者均必须有获得有效补救的渠道：各国必须采取适当举措，确保可就气候变化相关人权侵害获得有效的补救。这其中包括提供有效的司法和非司法机制，例如环境法庭、国家人权机构和经合组织国家联络点。除了这些国家机制外，各国还应考虑如何为诉诸有效的非国家投诉机制提供便利。

企业在补救中的作用：为了履行尊重人权之责，企业必须解决与其有关的气候相关人权侵害。企业应建立或参与有效的运营层面投诉机制，以补救受影响者所提出的气候和环境关切。企业应本着诚意参与，而不是对在提交法律或非法律仲裁机构前促进就气候危害问责的程序进行暗中破坏。在气候变化问题上，尤其是在企业参与导致严重影响的情况下(例如参与发电和供热、运输、工业化农业以及其他高排放行业的大型企业)，每个企业均应提供与其对危害应负的责任相匹配的补救。

必须防止一切形式打击报复：所有寻求诉诸于投诉机制或是与投诉机制沟通者，均应能在无需害怕报复的情况下诉诸或沟通。



倡导以权利为本方针 开展涉及气候变化的 的企业活动



在气候变化、企业与人权方面，若干措施尤其具有现实意义。除了《指导原则》所列上述基本的应有行为外，为了确保更好地尊重人权，国家和企业应努力：

01

加大力度以权利为本开展气候行动，从而预防气候相关人权侵害

预防始于减少和消除温室气体排放。各国应加大力度开展气候行动，包括确保其企业活动，包括与私营部门合作开展的活动在内，在尊重人权的同时有助于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各国应各自和共同努力，尽其资源能力所及开展权利为本的气候行动，包括将公共采购与气候承诺挂钩。企业应在整个运营过程中设定以科学为基础的指标，以便与《巴黎协定》所述目标保持一致，即将全球变暖控制在低于高出工业化前水平2°C的水平之下，努力将其控制在高出工业化前水平1.5°C的水平上，并争取在2050年前实现温室气体净零排放。

02

保障知情和透明，包括通过气候相关披露和报告进程予以保障

各国义务保障人人享有知情权，包括有权获得气候相关信息。这对于开展透明、可予问责和权利为本的气候行动至关重要。各国应酌情借助环境、证券、公司治理及其他方面的法律法规，针对在其领土和/或管辖范围内运营的企业规定强制性的气候相关披露和报告义务。企业应确保以易于理解的方式充分且准确地披露和报告其气候影响。

03

确保透明，并使碳密集型活动的相关游说活动与尊重人权之责相符

企业的披露和报告内容应包含涉及气候政策的企业游说活动相关信息。此外，企业应避免支持建立在不准确、误导性和无根据的说辞基础上的公共宣传运动——此类公共宣传运动有损国家和公众在气候变化问题上作出知情决定的能力。

04

确保公众切实、知情且有效地参与气候相关决策和行动

国家有义务保障人人有权在知情情况下切实参与公共事务，包括参与环境决策过程。企业有责任尊重参与权，避免对参与公共事务产生负面影响，并应就自身很可能产生气候相关人权影响的决定和行动开展妥善而充分的磋商。举例来说，未经土著民族事先在知情情况下自主表示同意，绝不能采取有可能影响土著民族权利的气候相关行动。

05

保护环境人权维护者和公民空间

环境人权维护者是气候行动中的重要盟友。对公民空间施加限制，会破坏至关重要的人权维护者宣传活动，而破坏至关重要的人权维护者宣传活动，会为采取短视而有害的行动铺平道路。不应新闻界、民间社会及其他人权维护者的工作横加阻挠，而是应增强其权能，并保护其免受企业的威胁、报复和骚扰。应尤其注意防范旨在阻挠公众参与的策略性诉讼，并为青年人和儿童在环境方面维护人权的举措提供安全而有利的氛围。

06

确保人人有权从科学及其应用中受益

各国义务确保人人有权从科学进步及其应用中受益。为了履行这项义务，各国应为在支持气候适应型未来的技术领域投资创造有利环境，与此同时确保此类技术的惠益切实可获得、费用可承受，且可予以广泛应用，不会出现歧视情况。各国必须按照其国际义务采取举措，确保知识产权制度不会阻碍开发和利用应对气候变化的新技术解决方案，并确保保护知识产权的方式有利于为所有人提供负担得起的实现环境可持续性所需的技术。企业还应尊重所有人从科学及其应用中受益的权利。

07

确保政策具有一致性，并支持公正地向气候适应型脱碳经济过渡

为了履行本国的人权义务和气候承诺，各国必须借助旨在避免对贫困和边缘群体造成负面影响的有效政策，停止针对化石燃料提供财政激励措施，包括补贴和其他形式公共资金在内。此外，各国必须确保投资符合人权，且符合向脱碳的气候适应型未来公正过渡的轨道。各国应与企业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协同努力，使本国的气候行动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努力相一致，包括有关保护环境、人类健康、就业和生计的目标，也包括不让任何一人掉队的承诺。企业应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作出贡献，并努力防止和减轻因气候变化而造成的资产影响和工作岗位流失。这其中应包括为社会保护工作提供支持，尊重获得体面工作条件和可持续生计的权利，以及停止可能产生气候变化相关不利人权影响的活动。

08

确保气候行动中的公正和公平

各国须在公正和公平基础上，根据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以及各自的能力，就气候变化采取行动。公正和公平的气候行动应惠及发展中国家的人民以及诸如贫困人口、土著民族、妇女和儿童等弱势个人和社群，还应惠及子孙后代。《气候公约》和《发展权利宣言》所载的公平原则以及公平分享惠益和分摊负担原则要求高排放发达国家带头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资源和技术援助。企业也应采取举措，与受影响者团结在一起——包括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及其他受影响严重地区的人口在内，也包括子孙后代在内，实施公平、公正的政策和方案，以应对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